

常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长江常州段禁渔通告

为贯彻执行长江禁渔期制度，全面落实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理念，切实保护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部、省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2019年我市长江禁渔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：长江干流江段（长江防洪大堤向江侧水域；入江河流口上溯1公里，有闸的以闸为界、无闸的以河道两岸连接线为界，向江一侧水域）。

二、禁渔期：3月1日0时起至6月30日24时止。

三、禁止类型：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禁止所有捕捞作业。

四、2019年2月28日前，长江常州段所有渔具设施全部自行撤离，逾期将依法予以清除。

五、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长江禁渔期制度有关规定。违反者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。

（二）在禁渔区、禁渔期内，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、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捕捞、收购、出售中华鲟、江豚、胭脂鱼等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和渔船。

（五）制造、销售禁用的渔具的，没收非法制造、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六）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，依法调查处理。

六、我市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市公安局新北分局、长航公安、常州海事等部门实施联动执法，设立举报电话。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：0519-81668010；市公安局新北分局：0519-85777110，0519-83531010；长航公安：0511-85317596；海事：0519-85775621。

特此通告

